

#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##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

韶发改联〔2017〕68号

---

###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 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 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辖内各银行业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9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请各商业银行将2017年1—7月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、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、挂失费、工本费等7项收费总额，于9月5日前通过OA办公系统发至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

商业银行，并督促其落实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转发国家  
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  
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  
3954号）



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州监管分局

2017年8月23日

（联系方式：市发改局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电子邮箱：  
sgwjsfk@163.com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